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22102000051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2210200005136-XM001

2. 项目名称：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

3. 项目预算金额：3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3万元

4. 采购需求：为保障2023年交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扣押违法车辆停放妥善保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北京盈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310 号

联系方式：81568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仝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808185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佳星

电 话：80818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b>本项目不适用。</b>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第四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 (第四标段)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本项目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为：30.3 万元，招标控制单价为：小型车辆 550 元/辆；大型车辆 750 元/辆；延长或滞留小型车辆 1100 元/辆；延长或滞留大型车辆 1500 元/辆。</p> <p>说明：</p> <p>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p> <p>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p> <p>帐号：11091101040006245</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p> <p>（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li> <li>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li> <li>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li> <li>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li> </ol>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8081852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并下浮 5%；</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递交。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1 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盖章后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最终以纸质版招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5.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版（U 盘）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人还应分别单独递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及退保证金信息（如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5.4 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单位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侯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	15	近 5 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	场地证明	5	提供停车场（库）的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产权或租赁合同的证明资料（场地须在通州区区域内），有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	10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深入、清晰细致，能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需求总结；很好得 7-10 分，较好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4	停车场场地情况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场地情况，对地面硬化情况、围栏、标线等情况进行评价（需提供现场实际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停车场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平整、围栏标线规范清晰，得 7-10 分； 停车场场地地面部分硬化平整、围栏标线较清晰，得 3-6 分； 停车场场地地面未硬化、围栏标线不清晰，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管理流程设计和组织实施方案	10	管理流程设计清晰，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满足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8-10 分； 管理流程设计基本清晰，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5-7 分； 管理流程设计一般，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相对满足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2-4 分； 管理流程设计较差，组织实施方案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停车场消防设施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的消防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说明、图片展示及设备器材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停车场消防设施齐全，得 4-5 分； 停车场消防设施一般，得 2-3 分； 停车场消防设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停车场监控设备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的监控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设计图或实景照片展示及设备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停车场监控设备覆盖全且满足存储时间 15 天以上，得 4-5 分； 停车场监控设备覆盖较全且满足存储时间 15 天以上，得 2-3 分； 停车场监控设备覆盖不全，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停车场办公管理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的办公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系统及存储柜说明书或实景图片及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停车场办公管理配备满足要求，得 3-5 分； 停车场办公管理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 停车场办公管理配备不满足，得 0 分；	
9	停车场制度情况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完善，内容全面，得 4-5 分； 相关管理制度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得 2-3 分； 相关管理制度较差，内容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危化车辆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危化车辆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善，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方案一般，内容通用，得 2-3 分； 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管理应急服务预案	5	综合考虑项目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措施，如盗窃、火灾、暴雨等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应急预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4-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应急预案较合理、较全面，得 2-3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应急预案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停车场人员情况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得 4-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得 2-3 分； 人员配备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3	服务承诺	5	综合考虑后续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 后续服务内容丰富、响应迅速，得 4-5 分； 后续服务内容一般、响应较慢，得 2-3 分； 后续服务内容不全、响应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3 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

2、服务需求内容：

2.1 最高限价：30.3 万元，招标控制单价：小型车辆 550 元/辆；大型车辆 750 元/辆；延长或滞留小型车辆 1100 元/辆；延长或滞留大型车辆 1500 元/辆。

2.2 通州区南部交通执法、联合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预计停放 484 辆（含一般小型车约 350 辆、一般大型车 110 辆、延长或滞留小型车 20 辆、延长或滞留大型车 4 辆），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

注： 1、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2、投标人提供高德地图停车场位置截图，地图比例为 100 米。（截图示例见下页）



### 2.3 车辆性质划分：

- 1、扣押车辆正常保管期限为：1-30 天；
- 2、延长扣押车辆：指停放天数大于 30 天，小于 60 天的车辆；
- 3、滞留扣押车辆：指停放天数大于 60 天或长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并经过人员培训的管理、安保、消防人员和具备驾驶各类车辆资格、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所有人员五年内无暴力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 2、乙方派往执法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业务熟练，具备过硬的驾驶技术，停车场至少拥有六名 C1 以上（其中 2 名不低于 A1）驾驶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3、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一处用于满足执法工作中扣押和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存放的场地和保管库房，场地以方便采购人执法需要和当事人领取扣押物品为宜（对于不能移动的车辆和物品，投标人负责托运转移并承担该项费用）。
- 4、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运送采购人执法过程中扣押车辆和物品所需的机动车，拖车等，每车需配备满足保障执法要求的装卸工及具有驾驶大型车辆资质的驾驶员，安全随时协助甲方扣押的车辆和物品开至或运至采购人提供的停车场，上述人员不得酒后协助执法，要确保运输安全。
- 5、投标人必须保障 24 小时随时运送采购人执法扣押的车辆和物品。
- 6、不得为违法经营者说情，向执法人员索要扣押的证件、车辆等，无权决定对车辆和物品进行返还，不得干扰甲方执法人员正常工作。投标人无权对任何媒体或其他单位及个人解释与采购人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宜。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采购人的执法行动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7、针对机挂分离的车辆，不分开计算，采购人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按整车计算）向投标人支付停车保管费用，投标人应告知当事人相关保管责任。
- 8、由于拖车、吊车、装卸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本市停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5〕2688 号，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由投标人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只承担车辆保管费。

### 二、对投标人停车场及车辆日常管理的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根据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1）财务管理制度、（2）安保管理制度、（3）消防管理制度、（4）人员管理制度、（5）车辆交接制度、（6）车辆进出场制度、（7）危化车辆管理制度、（8）计算机及监控管理制度、（9）紧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以上管理制度及处置预案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投标人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存放、保管、移动执法暂扣车辆时，应当按照北京市消防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停车场应当相对封闭，配备能够覆盖整个场区和所有出入口的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的清晰、无死角监控，能够满足对场内及出入口车辆的监控要求，录像内容保留期2年。

4、必须配备不少于两辆年检合格的可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用车辆，负责随执法支队外勤执法人员接送执法暂扣车辆。投标人须保证车辆按时年检，并将年检资料在采购人进行备案。

**（需提供相关数量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同时存放社会车辆的，必须设立足够的区域专门存放执法暂扣车辆，且需优先满足执法暂扣车辆停放。

6、停车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停放装有化学危险品的重载车辆。

7、投标人应当在被扣车内挡风玻璃上粘贴《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编号，并在执法暂扣车辆进场时建档登记，详细记录执法暂扣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号、颜色、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进场时间、进场时车辆行驶公里数、存放时间、发还时间等内容。采购人对登记内容另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执行。

8、执法暂扣车辆按照大型车及小型车分区域停放。

9、定期检查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情况。

10、停车场不得在工作用车内存放管制和违禁物品。

11、制订失火、盗抢等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

12、《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须按规定年审。

13、停车场必须按不低于“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标明的停车位数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14、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停放于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地点。

15、投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调派、监督、管理。

16、投标人需定期开展全部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廉洁自律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不廉洁问题。

### **三、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保证不降低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要求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要求和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冲突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保证执法暂扣车辆及时交接、停放及发还。

3、 从采购人或采购人认可的工作人员与停车场工作人员进行暂扣车辆交接工作起，投标人即开始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4、 投标人应保证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的安全和完好。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被盗、冒领、抢夺等情形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涉嫌犯罪的，投标人应立即报警。

5、 执法暂扣车辆存放、保管期间，投标人不得动用执法暂扣车辆，严禁拆卸、变卖零部件、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及号牌；不得动用车内物品。由此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责赔偿。

6、 投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停车场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监督。一经发现，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

7、 除规定必须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外，投标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根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非法客运经营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因此，自扣押解除之日起，停车场可按相关国家政策及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

8、 投标人前三季度应于每季度五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个季度内停车场进出场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版），第四季度结算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停放时间大于两个月的滞留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版）。同时应满足采购人随时调取执法暂扣车辆信息的要求。

### **四、 执法暂扣车辆的交接**

1、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扣车辆后，通知投标人移送车辆。

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接收并及时移送车辆，投标人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执法人员共同对车辆的车况、外观进行勘验，并点验车内物品，填写《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

3、《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应包括当事人姓名、车辆的车型、车号、车架号、车身颜色、车辆行驶公里数、车辆交接时间、交接地点、车内物品、车辆状况等要素。双方签字确认后，投标人及时将查扣车辆安全移送至停车场。

4、投标人移送执法暂扣车辆途中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意外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车辆移送途中，不得搭乘违法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如遇拦抢等情况，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执法人员。

### **五、执法暂扣车辆的发还**

1、执法暂扣车辆的违法当事人须持采购人相关执法支队开具的《车辆领取通知书》及车辆相关证件到投标人停车场提取车辆。

2、发还执法暂扣车辆时，投标人应当先与采购人相关执法部门核对信息，核对无误后，与违法当事人就执法暂扣车辆的车况和车内物品进行核对交接，违法当事人认可后在《车辆领取通知书》上签字，同时注明取车时间。

###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一版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盆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

##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替换服务人员并支付\_\_\_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中标后双方商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标准超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继续赔偿。

8.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经专家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从支付的款项中扣除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继续赔偿。

##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验收时间为服务期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事由达9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要求。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前述费用含判决前规定/约定应付而未付的费用。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2023 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

（五）乙方必须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需向甲方进行备案，如有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不得聘用临时工担任停车管理员和接车驾驶员岗位。乙方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计件的方式支付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工资。

#### 第五条：对乙方停车场及车辆日常管理的要求

（一）乙方应当根据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财务管理制度、（2）安保管理制度、（3）消防管理制度、（4）人员管理制度、（5）车辆交接制度、（6）车辆进出场制度、（7）危化车辆管理制度、（8）计算机及监控管理制度、（9）紧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二）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存放、保管、移动执法暂扣车辆时，应当按照北京市消防局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停车场应当相对封闭，配备能够覆盖整个场区和所有出入口的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的清晰、无死角监控，能够满足总队的监控要求，监控信息刻制光盘保存备查，保留期 2 年，同时，需按照执法总队要求实现监控信息与执法总队共享。

（四）同时存放社会车辆的，必须设立足够的区域专门存放执法暂扣车辆，且需优先满足执法暂扣车辆停放。

（五）停车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停放装有化学危险品的重载车辆。

（六）乙方应当在被扣车内挡风玻璃上粘贴《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并在执法暂扣车辆进场时建档登记，详细记录执法暂扣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号、颜色、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进场时间、进场时车辆行驶公里数、存放时间、发还时间等内容。甲方对登记内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七）执法暂扣车辆按照大型车及小型车分区域停放。

（八）定期检查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情况。

（九）停车场不得在工作用车内存放管制和违禁物品。

（十）具备符合甲方对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的计算机设备，所有进出场的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做到计算机管理。

(十一) 制订失火、盗抢等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

(十二) 停车场必须按不低于“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标明的停车位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十三) 《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须按规定年审；

(十四) 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停放于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地点。

(十五) 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四辆年检合格的可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用车辆，负责随甲方外勤执法人员接送执法暂扣车辆。乙方须保证车辆按时年检，并将年检资料在甲方进行备案。

(十六)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派、监督、管理。

(十七) 乙方需定期开展全部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廉洁自律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的记录，防范可能出现的不廉洁问题。

####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保证不降低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要求和承诺。

(二) 保证执法暂扣车辆及时交接、停放及发还。

(三) 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与停车场工作人员进行暂扣车辆交接工作起，乙方即开始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四) 乙方应保证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的安全和完好。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被盗、冒领、抢夺等情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涉嫌犯罪的，乙方应立即报警。

(五) 执法暂扣车辆存放、保管期间，乙方不得动用执法暂扣车辆，严禁拆卸、变卖零部件、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及号牌；不得动用车内物品。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停车场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监督。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七) 除规定必须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根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非法客运经营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因此，自扣押解除之日起，停车场可按《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准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车辆保管费。

（八）因故需要移动、修理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计算机设备、线路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应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停车场进出场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文档），每年年底向甲方提供停放时间大于六个月的滞留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文档）。

#### 第七条：执法暂扣车辆的交接

（一）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扣车辆后，通知乙方移送车辆。

（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接收并及时移送车辆，乙方工作人员需与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对车辆的车况、外观进行勘验，并点验车内物品，填写《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

（三）《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应包括当事人姓名、车辆的车型、车号、车架号、车身颜色、车辆行驶公里数、车辆交接时间、交接地点、车内物品、车辆状况等要素。双方确认后，乙方及时将查扣车辆安全移送至停车场。

（四）乙方移送执法暂扣车辆途中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意外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车辆移送途中，不得搭乘违法当事人及其他人员；如遇拦抢等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报警，并及时报告甲方执法人员。

（六）针对机挂分离的车辆，不分开计算，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按整车计算）向乙方支付停车保管费用，乙方应告知当事人相关保管责任。

（七）由于拖车、吊车、装卸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本市停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5〕2688号，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由投标人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只承担车辆保管费。

#### 第八条：执法暂扣车辆的发还

（一）执法暂扣车辆的违法当事人须持甲方相关执法支队开具的《车辆领取通知书》及车辆相关证件到乙方停车场提取车辆。

（二）发还执法暂扣车辆时，乙方应当先与甲方相关执法支队核对信息，核对无误后，与违法当事人就执法暂扣车辆的车况和车内物品进行核对交接，违法当事人认可后在《车辆领取通知书》上签字，同时注明取车时间。

#### 第九条：保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一）执法暂扣车辆停车保管费每季度结算。对于已发还的执法暂扣车辆，甲方以

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车型的停车保管费用。根据车辆停放保管数量结算；对于延长扣押的车辆（停放天数大于 30 天，小于 60 天的）或滞留车辆（停放天数大于 60 天或长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按单车停放保管费用计算，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停放车辆数量\*对应车型的停车保管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

（二）乙方每季度 5 日前持《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和《车辆领取通知书》及放车明细表到相关执法支队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相关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部门公章。乙方需将相关执法支队签字盖章确认的《执法暂扣车辆交接单》和《车辆领取通知书》及放车明细表制作成册，乙方持《进出场登记表》（纸质材料及对应电子版材料）和发票，于每季度规定时间内到甲方办理上个季度的执法暂扣车辆费用结算手续。

序号	收费标准	备注
1	大型车辆：¥_____元/辆	
2	延长或滞留大型车：¥_____元/辆	
3	小型车辆：¥_____元/辆	
4	延长或滞留小型车：¥_____元/辆	

（三）对于长期不来接受处理，需要解体销毁的滞留执法暂扣车辆，由甲方组织履行车辆销毁程序。车辆销毁程序完成后，无论停放时间长短，根据每台车对应的车型，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单车停车保管费用。乙方凭车辆销毁公告、车辆销毁明细表及收费发票，到甲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四）乙方在结算保管服务费时需提供完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填写乙方全称。严禁使用替代发票。

（五）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十条：合同的违约、终止和解除

##### （一）合同的违约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改正，甲方视情节可以暂停执行合同一到三个月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暂停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将停止向乙方存入执法暂扣车辆并暂停结算保管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将承担违约所带来的赔偿责任。

- 1、擅自挪用、处置执法暂扣车辆的；
- 2、掉换、私放执法暂扣车辆的；
- 3、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号牌的；
- 4、私拆执法暂扣车辆零部件的；
- 5、执法暂扣车辆屡次被骗取、冒领的；
- 6、执法暂扣车辆丢失或者严重损毁的，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车辆损毁后乙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
- 7、向当事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情节严重的；
- 8、结算保管服务服务费时，使用假发票或违反财务规定、制度的；
- 9、不接受甲方调派、监督、管理的；
- 10、停车场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使用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未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工作人员或未按规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停车场地址、用途的；
- 12、《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未按期年审或年审未通过的；
- 13、无法按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
- 14、存在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上述多种违约情形同时存在的。

## （二）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2、如遇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调整、甲方机构、职能调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3、如遇政府征地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中约定的地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在停车车辆的转移停放工作。

4、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负责对该合同期内未处理的执法暂扣车辆继续进行保管，配合甲方做好车辆的转移停放工作，直到执法暂扣车辆处理完毕为止，保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本合同一般车辆保管服务标准执行。

### 第十一条：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的（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保证金 (有/无)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辆)	数量(辆)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小型车				
2	延长或滞留小型车				
3	大型车				
4	延长或滞留大型车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勾选为“有偏离”，则需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勾选为“无偏离”，则本表为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或“负偏离”，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偏离情况为“无偏离”，则只需在“偏离情况”列注明“无偏离”。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负偏离均作为评审参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的（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扣押违法车辆停车保管服务（第四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